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吳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
相 對 人 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人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即相對人甲○○之父，聲請人配偶即未成年人之母黃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就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有利害衝突，聲請人並不適任其遺產分割事件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事實，固據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然未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分割協

01 議書，以釋明本件聲請確係為未成年人之利益所為。經本院
02 於113年1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遺產分割協議
03 書，聲請人於同年2月6日收受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
04 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未釋明本件聲請係為未成年人之利益
05 而為，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黃雅慧